

证券代码：839218

证券简称：金普医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18	金普医疗	2025 年 5 月 6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、方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5-011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2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公司会议室（即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499-1 号医院门诊大楼 3 楼会议室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499-1 号医院门诊大楼 3 楼 董秘办 电话：13065447530 传真：0412-8212666
邮政编码：114000 联系人：郭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